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大纲编写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2013
京佳教育

民法学

京佳教育集团 命题研究中心 编

紧扣最新考试大纲 准确把握命题规律
囊括内部绝密讲义 传授高分通关秘笈

本书适用于：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本科教育**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大纲编写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2013

京佳教育

民法学

京佳教育集团政法干警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京佳教育集团政法干警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3.6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6346-4

I. ①民… II. ①京…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
国—教材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631.13 ②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3251 号

编写人员

李 晓 闫 谨 赵正泉 崔熙琳 邢慧娟 刘乐乐 吴佳昕 焦晓燕 郭艳利

书 名: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作 者: 京佳教育集团政法干警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马慧君 电话: 010-51873038
封面设计: 王 岩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赵星辰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ianlugk.com>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16 印张: 25 字数: 738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6346-4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63549504

前言 Preface

政法干警招录工作围绕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大局,以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基层政法干警招录考试从2008年试点,2009年推向全国,如今已走到了第六个年头,这项考试制度也日趋成熟。2013年政法干警招录工作预计将于下半年全面启动,希望有志报考政法干警的考生能够抓住这一大好机会,有的放矢,提前备考。

京佳教育集团作为国内专职政法干警考试研究与培训机构,秉承“授安身立命之道,育立国兴邦之材。树人才之典范,致中国之大治”的教育理念,紧跟时代步伐,时刻追踪政法干警考试前沿信息,密切把握政法干警考试命题动向,通过对政法干警考试出题规律与解题方法的深刻剖析,结合数十年来的教学经验积累,编写了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系列丛书,为业界政法干警解题与方法类专项突破教材。

作为教育入学考试的笔试科目,民法学的内容之多,体系之大,无疑让很多考生望而却步!但一次政法干警考试,直接关系到广大考生未来的发展方向,甚至决定一个人的一生。年轻的我们既然选择这一战,就应该为此付出汗水,做好充分的准备。这样,才能决胜在政法干警考试的战场上,实现理想,创造辉煌。本书以政法干警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为基础,深刻把握政法干警考试民法学科目特点,洞悉其中规律,力争为广大考生的锦绣前程呈上一份最给力的复习套餐!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精心编排 全面覆盖知识点

政法干警考试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于各类考生不偏不倚,为基层政法机关选拔全面的综合性人才。本书也高度贯彻这一精神,完全依据考试大纲编写,对各类知识点进行深入地讲解和剖析,不遗漏任何一个细微的考点,为考生牢牢握住宝贵的每一分。

一目了然 重点难点明晰

如此庞杂的民法学,没有重点的备考,必然是盲目错乱的。本书的体例编排,凝聚了京佳教育集团政法干警命题研究中心广大同仁的辛勤与汗水。其中的“编者小语”、“法条索引”、“重点法条解读”以及“星级标识”等对重要知识点及其考查形式进行阐释,帮助考生囊括每一章节的核心考点。

重点识记 系统化融会贯通

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的考试定位决定了其题目有很大一部分是以直接考查法条的形式出现。本书摘录了重点法条并加以解读,在帮助广大考生增进对法条理解的同时,亦可减轻考生记忆法条的负

担。在章后补充相关知识点结构图、表格等,将理论知识点进一步系统化,使考生可以将知识融会贯通、强化记忆,最终轻松取得高分!

书中如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我们将虚心接受,并及时做出修正,让本书为广大考生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同时,非常感谢您对京佳教育的长期支持,您的满意,是我们不懈奋斗的源泉;您的成功,是我们永不止步的动力! 恭祝广大考生金榜题名!

特别说明:因本书系国内政法干警考录培训使用,故书中所提及的国家法典类的名称以简称出现,省去了前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请读者使用时注意。

京佳教育集团政法干警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4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5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9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11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3
第四节 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14
第三章 自然人	15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1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5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7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8
第五节 监护	19
第四章 法人	22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2
第二节 我国现行立法对法人的分类	24
第三节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	25
第四节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	26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26

第五章 合伙 29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	29
第二节 普通合伙	30
第三节 有限合伙	36

第六章 民事行为 37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37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9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	42
第四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4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45

第七章 代理 47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47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48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48
第四节 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49
第五节 无权代理	50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53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与种类	5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54
第三节 期间	58
重点法条解读	60
本章重点知识总结	86
篇章试题演练	92
参考答案及解析	93

第二部分 物权

第九章 物权概述 98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98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99

第三节	物权的类型·····	101
第四节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02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103

第十章 物权的变动 ····· 105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概念·····	105
第二节	物权变动的原因·····	105
第三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107

第十一章 所有权 ····· 10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09
第二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11
第三节	相邻关系·····	113
第四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115
第五节	共有·····	117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 121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2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2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4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26
第五节	地役权·····	127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 130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30
第二节	抵押权·····	131
第三节	质权·····	135
第四节	留置权·····	137

第十四章 占有 ····· 139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39
第二节	占有保护·····	140
	重点法条解读·····	142

本章重点知识总结·····	175
篇章试题演练·····	17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9



第三部分 债权

第十五章 债的概述 ····· 182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182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83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186
第四节 债的保全·····	191
第五节 债的担保·····	193
第六节 债的移转·····	197

第十六章 合同 ····· 200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0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1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0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14
第六节 各种合同·····	216
重点法条解读·····	230
本章重点知识总结·····	265
篇章试题演练·····	27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5



第四部分 人身权

第十七章 人身权概述 ····· 280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280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281

第十八章 人格权 283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与特征.....	283
第二节 生命权.....	283
第三节 健康权.....	285
第四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285
第五节 肖像权.....	287
第六节 名誉权.....	288
第七节 隐私权.....	289

第十九章 身份权 290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与特征.....	290
第二节 荣誉权.....	291
第三节 其他身份权.....	291
篇章试题演练.....	29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3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第二十章 概述 296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296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96
第三节 身份法律行为与身份权.....	297

第二十一章 亲属关系原理 299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与种类.....	299
第二节 亲系、行辈与亲等.....	299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300

第二十二章 结婚 302

第一节 结婚的概念与特征.....	302
第二节 结婚条件.....	302
第三节 事实婚姻.....	303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304
---------------------	-----

第二十三章 夫妻关系 ····· 306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306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307

第二十四章 离婚 ····· 308

第一节 离婚的概念与特征·····	308
第二节 登记离婚·····	30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309

第二十五章 父母子女 ····· 311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311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311

第二十六章 收养 ····· 313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特征与原则 ·····	313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313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314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315
重点法条解读·····	317
篇章试题演练·····	32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5



第六部分 继承权

第二十七章 继承权概述 ····· 328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328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28
第三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330
第四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与丧失 ·····	331

第二十八章 法定继承 33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33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334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335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338

第二十九章 遗嘱继承 33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39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340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342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344
第五节 遗赠.....	344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	345

第三十章 遗产的处理 34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保管.....	347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48
重点法条解读.....	350
篇章试题演练.....	353
参考答案及解析.....	355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358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358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359

第三十二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360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360
第二节 违约责任.....	362

第三十三章 侵权责任 365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365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68
第三节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369
第四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	370
重点法条解读.....	374
篇章试题演练.....	3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86

第一部分 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自然人
- 第四章 法人
- 第五章 合伙
- 第六章 民事行为
- 第七章 代理
-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编者小语】本章是学习民法的基础,很多基本的理论都包含在这一章里,尤其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考试重点。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罗马法的“Jus civile”(市民法)。我国学者通说认为,汉语中作为法律术语的“民法”一词是从日本移植而来的。目前日本学界公认是由学者津田真道将荷兰语“Burgerlyk regt”(市民法)一词采用汉语翻译而成“民法”。

在我国,诸法自古合一,民、刑法不分,且以刑为重,民事法律规定很少。而民法的提出是在清末才开始的。清朝末年制定的《大清民律草案》,民国初年制定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均称“民律”,而不称“民法”。1929年5月23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民法总则(民法典的第一编),是我国法律上使用“民法”一词的开始。

【编者小语】此部分在民法专业课考试中不会涉及主观题,但它是我们了解民法、学习民法的前提。

二、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这一定义有三层含义:其一,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是一定法律规范的总和,因而是有国家强制力的社会生活规范;其二,民法是调整社会生活中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不调整其他领域的社会关系;其三,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属于民法的范围。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民法有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之分。

(1)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实质意义的民法又有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之分。广义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私法的全部。因此,凡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论其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均属于民法的范畴。狭义的民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指商法以外的私法。在我国由于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例,商法并非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广义的民法。民法学上研究的民法为实质意义的民法。

(2)形式意义的民法。形式意义的民法是指以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由于我国民法典尚未编纂,所以严格地说,我国还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但因我国的《民法通则》是一部民事基本法,规范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因此,也可以说《民法通则》就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编者小语】此部分涉及的知识点在民法专业课考试中主观题、客观题均会考到,且偏重主观题的考查。考生切忌放弃对理论知识的复习。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法条索引】《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合同法》第二条中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表明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也称为经济关系,但由于财产总是与特定主体的经济利益相联系的,因此财产关系只能是具体的经济关系。社会生活中的财产关系并不都由民法调整。民法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

从主体的地位上说,有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相互之间有隶属关系;有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相互间并无隶属关系。前者如财政税收关系,俗称为纵向经济关系,属于非平等关系;后者如借款关系,俗称为横向经济关系。但只有主体地位平等的财产关系,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

2. 一般是当事人自愿发生的

财产关系,有的是根据主体自己的意愿发生的,有的并不是主体自愿发生的。因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各自独立,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因此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主体在自愿基础上确立的。

3. 受价值规律支配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大多是当事人基于自己的利益需要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的,因此一般遵循价值规律。正因为如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多是等价有偿的。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是以经济利益而是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会发生多种多样的人身关系,这些人身关系并不全由民法调整。民法也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这类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的地位平等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主体相互间没有管理和被管理、命令和被命令、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支配另一方,而应平等相待,互不干涉。凡是主体不平等、相互间一方可支配另一方的人身关系,不由民法调整。

2. 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有关

人身关系,有的与民事权利的享受与行使有关;有的与政治权利的享受与行使有关,而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无关。民法只调整前者而不调整后者。

3. 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并不具有经济内容

所谓人身,是指主体的自身。因此,人身关系是基于体现主体自身属性的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与主体的人身是不可分离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也就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基于主体的人格而发生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所谓人格,是主体之能作为独立主体存在必须具备的条件,如自然人的身体、生命、健康、名誉、肖像等。身份关系是基于主体的一定身份而发生的以身份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所谓身份,是主体在特定的关系所处的一种不可让与的地位或资格。如自然人因创作作品而发生的作者的身份,父母子女间的身份等。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一、民法的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又称民法的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或表现形式,即法院裁判民事案件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或根据的来源。

二、民法的渊源的种类★★★★

【编者小语】民法渊源一向受到民法专业课主观题的青睐,在论述题方面常被考到,所以我们不仅要记住民法渊源的类别,还能够做到将各类别展开说明。

(一)制定法——正式的民法渊源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众法的立法依据,民法也不例外。同时,宪法是民事法律规范渊源并不是因为宪法是整个民事立法的依据,其效力更高,而是因为宪法中直接规定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利)及其基本原则。如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关于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既是民事法律的立法根据,也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2. 民事法律

(1)民法典或民法通则。在大陆法系国家,民事法律规范一般制定为统一的体系化法律文件,称为民法典,成为民法的最高形式。在我国,《民法通则》是当前主要的民法渊源。因为我国目前暂未制定出一部完全意义上的民法典。

(2)民事单行法。除了《民法通则》外,在制定法的三个主要层次上,均存在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①法律。如《继承法》《婚姻法》《收养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担保法》《合同法》等。②行政法规。③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④部门规章。

3. 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

(1)立法解释。根据《立法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法律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